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